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1月28日至2026年02月27日止。

第 87201411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8月20日

商 标



申请人 王旭阳

地 址 安徽省宿州市泗县泗城镇国防北路129号

代理机构 厦门叁玖叁科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4类：园艺；配镜服务；医疗诊所服务；饮食营养咨询；理疗；采耳服务；按摩；美容服务；理发；宠物医院服务